

北京印刷学院
图书馆建设—中外文数字资源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5-0731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0731

立项编号（CA）：11000025210200138747-XM001

2. 项目名称：图书馆建设—中外文数字资源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37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7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总金额（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文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文会议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等	154.3888	各数据库服务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提供中文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文会议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等使用，具体业务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中国社会科学文库、工商及公共管理案例发现系统等	68.5		投标人提供中国社会科学文库、工商及公共管理案例发现系统等适用，具体业务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综合学科学术资源与商管财经类资源全文数据库等	152.1112		投标人提供综合学科学术资源与商管财经类资源全文数据库等适用，具体业务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各数据库服务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01-02 包的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03 包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电子营业执照或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相关操作作如下提示：

（1）办理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如遇操作困难，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以免影响投标。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

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731+包号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应携带身份证。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楼层较高，请预留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提前到场，避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

6.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印刷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周老师，010-60261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徐颖、王爽、于歌、吕绍山、张永进，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颖

电 话：010-61196305

电子邮箱：xy@zbbmc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文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文会议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等	批发业
		02	中国社会科学文库、工商及公共管理案例发现系统等	批发业
		03	综合学科学术资源与商管财经类资源全文数据库等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23000.00 元； 02 包：人民币 10000.00 元； 03 包：人民币 2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5-0731+包号 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按“包”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1 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各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开标一览表： 1 份（单独密封）；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单独密封）；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每包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费率</th><th></th><th></th><th></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th><th></th><th></th></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 %</td><td>0.01 %</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																																								

		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 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 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 (1) 采购合同扫描件; (2) 项目编号; (3) 中标供应商名称; (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政策执行	计算机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 (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 (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 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

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

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不接受其他货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各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应完全一致】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实体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

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0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

		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二、评标标准

01、02、03 包：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2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服务部分 (70 分)	供应保障方案 (5 分)	对供应渠道和保障描述： 方案全面详细，供应货渠道来源正规，手续齐全，有质量保障，供应能力强且稳定，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供应能力满足要求且相对稳定，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说明供应来源渠道或供应能力及稳定性不满足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针对本项目安排具体服务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流程和数据库使用过程等）中的各种疑问： 人员安排和构成完整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分明、数量充足、有针对性，成员相关经验均丰富，具备较高的能力和行业水准，稳定性有保障，得 10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较清晰、分工较明确，成员有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责任分工合理，成员相关经验少，针对性低，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完整，成员相关经验少，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数据库质量 (5 分)	数据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完整，时间范围包含广泛，更新速度及时，针对性强，得 5 分；

		数据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较完整，时间范围、更新速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数据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新速度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购数据库的订购、开通、维护、及时更新等服务方案，保证服务期内所有数据库正常使用： 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细化不充分，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针对性低，得 4 分； 服务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主动通报、服务响应、故障反馈、保障时效等情况）： 方案全面完备，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有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细化不足，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方应对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方案简单，灵活度低，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欠完善，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有缺陷，无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响应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10 分)	方案全面，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处理程序规范，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合理规范，基本规范，急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内容欠完善，针对性低，得 4 分； 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与活动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与活动方案： 方案专业全面、内容丰富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服务要求，得 10 分； 方案合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7 分； 方案简单，内容欠完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低，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支持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数据及报告支持等技术支持： 提供的数据及各类分析报告种类丰富，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并保密措施完善，得 10 分； 可以提供数据及各类分析报告，有针对性，措施细化不充分，符合项目情况，得 7 分； 提供的数据及分析报告种类单一，基本合理，保密措施欠完善，得 4 分； 提供的数据及分析报告欠完善，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总金额（万元）
01	中文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文会议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等	154.3888
02	中国社会科学文库、工商及公共管理案例发现系统等	68.5
03	综合学科学术资源与商管财经类资源全文数据库等	152.1112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二、服务要求

01包：中文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文会议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等

序号	名称	需求（功能、技术参数、服务等）	数量（项）	拟存放地点
1	中文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一、学科类别分类要求： 1、A 基础科学、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 辑、I 信息科技、F 哲学与人文科学、G 社会科技 I 辑、H 社会科学 II 辑、J 经济与管理科学。 二、数据库内容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中国优秀博士论文全文数据库总量不少于 40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不少于 2.96 万篇，中国优秀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不少于 390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总量不少于 35.5 万篇，博士和硕士论文可分开单独检索。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包含 A, B, C, F, G, H, I, J 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4、数据库要求能够实现与其他数据库(报纸会议、期刊数据库等)整合使用，并相互链接，能够实现跨库检索，可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二级参考文献、共引文献、同被文献、相似文献等的相关链接。	1	远程访问

		5、系统具有检索功能，对检索结果可以进行按学科类别、研究层次、研究获得资助、文献作者、发表年度等进行筛选，可以按照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相关度等进行评价性排序。 6、系统具有查询功能，能够检索资源使用情况统计分析报表。		
2	中文会议 报纸论文 全文数据库	一、学科类别分类要求： 1、A 基础科学、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 辑、I 信息科技、F 哲学与人文科学、G 社会科技 I 辑、H 社会科学 II 辑、J 经济与管理科学。 二、数据库内容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全国范围内二级以上学会、协会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召开的国内重要会议论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会议论文收全率为 90%以上，全文篇数不少于 247 万篇，当年出版量不少于 14 万篇。 3、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含 A, B, C, F, G, H, I, J 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4、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中央及地方重要报纸不少于 350 种。 5、数据库要求能够实现与其他数据库(博硕论文、期刊数据库等)整合使用，并相互链接，能够实现跨库检索，可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二级参考文献、共引文献、同被文献、相似文献等的相关链接。 6、系统具有检索功能，对检索结果可以进行按学科类别、研究层次、研究获得资助、文献作者、发表年度等进行筛选，可以按照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相关度等进行评价性排序。 7、系统具有查询功能，能够检索资源使用情况统计分析报表。	1	远程访问
3	中国党建 期刊文献 总库	1. 学科类别分类要求：A 基础科学、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 辑、I 信息科技、F 哲学与人文科学、G 社会科学 I 辑、H 社会科学 II 辑、J 经济与管理科学。 2.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3. 提供使用统计服务，统计单位资源使用情况。 4. 中国党建期刊文献总库要求：内容覆盖党建理论、方针政策、动态信息、党史研究、领导科学、管理科学等执政经验和党建工作的其他各个方面。2025 年年底之前总量不少于 165 万篇。 5. 以上数据库可在同一平台下整合使用，平台可实现跨	1	远程访问

		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等功能。 6. 系统具有检索功能，支持快速检索、专业检索等不同的检索方式，并能对检索结果进行排序和进一步筛选。 7、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	1. 学科类别分类要求：A 基础科学、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 辑、I 信息科技、F 哲学与人文科学、G 社会科学 I 辑、H 社会科学 II 辑、J 经济与管理科学。 2. 所提供的产品包含学科全面，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3. 提供使用统计服务，统计单位资源使用情况。 4. 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要求：2025 年年底之前收录国内出版的重要学术辑刊不少于 1000 种，累计文献总量不少于 30 万篇。 5. 以上数据库可在同一平台下整合使用，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等功能。 6. 系统具有检索功能，支持快速检索、专业检索等不同的检索方式，并能对检索结果进行排序和进一步筛选。 7、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5	中国引文数据库	1、不少于 8 亿条引文数据，包括期刊、图书、学位论文、会议论文、专利、标准、年鉴、报纸等。 2、每年新增数据不少于 3000 万条。 3、主要功能需包括文献检索、参考文献检索、作者检索、检索结果分析、引证文献分析、引证报告、批量查询、参考文献分析等。 4、能够通过检索结果，提供检索结果分析、引证文献分析、引证报告、参考文献分析、导出等功能。针对检索结果，能够进行引证报告、数据分析器、文献导出、引证文献分析、检索结果分析等操作。 5、能够统计作者文献数、下载频次，构建专家学者研究领域画像模型，辅助 AI 实现同行增强推荐； 6、支持项目评审、论文送审、精准查找同行领域专家。针对某一主题、作者、机构等检索结果进行多维度分析，包括从主题、作者、机构、来源出版物、基金、学科、出版年等维度进行深层次数据分析，支持导出分析结果。统计检索全部成果和影响力，统计维度多样化，可视化分组结果。 7、针对某一主题、作者、机构等对象的检索结果，一键生成引证报告，统计列表展示被引情况，至少包含剖析被重要期刊引用的详细情况，随同引证报告一起可打印所有被引文献及其引证明细数据。 8、能够提供文献语种、文献类型、文献来源、科研作者、科研机构、基金资助、学科类别、主题词分析等至少八大维度二十多个分析指标；运用各类数据与可视化分析方法，以图表结合的模式客观形象地展示分析结	1	远程访问

		果，可进一步导出分析结果及其详细信息。 9、能够集成文献篇章信息、影响力评价指标以及出版物影响力信息，满足单篇成果多维度评价。根据论文间引用关系挖掘的引证片段，通过大模型进行片段的聚类与总结，展示出该篇文章的引证价值点。 10、导出能够支持多种格式，如 EndNote, Refworks, 自定义格式（文本、excel 等），并且支持自选字段的导出。 11、支持查询期刊、图书类型数据的被引情况，上传数据后系统自动与系统匹配后，导出匹配后的被引数据。 12、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学术精要数据库	1、能够对近十年的国内期刊、会议论文、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进行统计分析，能够按照他引频次、PCSI 指数、下载频次遴选高影响力论文，提供入选证书。能够收录各学科他引频次前 10%的论文和近十年被引图书提供单篇成果评价报告。支持学者实名认领学术成果，并基于自选科研成果生成学者研究成果评价报告。 2、能够提供评价指标，提供被引频次、他引频次、下载频次等整体影响力指标，提供 PCSI 指数、PDSI 指数等相对影响力指标，以及复引频次、L 指数等特色指标。 3、提供学术文献评价报告、学位论文评价报告、图书评价报告、高影响力论文入选证书、高被引图书入选证书以及学者个人成果引证分析报告导出功能。 4、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7	计算机软件素材学习资源数据库系统	1、提供办公类模板，包含≥6500 套以上 ppt、excel、word 模版。 2、需有分类导航体系，按照模板的特点及应用方向进行细致划分，需按照不同的用途、风格、行业进行分类；下载方式简单便捷，具有模板介绍页和快速浏览模式（缩略图），支持下载、收藏、分享等操作。 3、需有个性化个人空间功能和统一的用户管理空间功能，用户注册登陆后可以通过个人空间查看个人所有的行为记录，包括各种产品的浏览记录、我的收藏夹、模板下载、模板上传、分享、个人积分记录获取记录等。 4、每季度需至少更新一次。 5、每学期需提供 1 次以上讲座培训。 6、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8	软件学习视频数据库	1、课程内容由专业的高校教师或者行业精英录制，视频语音同步讲解； 2、课程为微课程，教学内容完整，符合绝大多数学习方案，均按照学习递进层次和操作难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适合不同学习要求，按照学习难度逐步递进学习使用软件，同时搭配案例教程； 3、具有个性化专业设置。可以按照不同专业搜索专业所需软件，按照专业进行软件课程的学习；	1	远程访问

		4、视频可进行点击下载、使用、观看视频，播放器的播放窗口工具栏有播放、暂停、停止、向后跳进、快进、快退，向前跳进、浏览播放列表中的每个剪辑等功能按钮。视频有详细目录显示，可通过目录进行视频选择，播放； 5、平台支持 pc 端以及移动终端登录，至少包含：手机，pad、电脑等访问； 6、自动生成用户个人空间，用户注册后，计算机技能自助式网络视频学习数据库系统会自动生成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对收藏的课程、播放过的视频及学习过程进行管理；并且可通过账户密码进行馆外访问服务。 7、数据收录：平台系统收录办公类、产品设计类、三维设计类、平面设计类、影视后期设计类、人工智能类、大数据类、建筑设计类、工业设计类、室内景观设计类、系统运维类、编程语言类、移动开发类、Web 开发类、数据库技术类、嵌入式开发类、考试认证类等数据，收录绝大多数主流常用软件的学习视频。 8、收录年限为 1997 年至 2022 年，收录文种为中、英文语种，数据为聘请各领域专家设计、录制和开发课程，专业人员后期对视频加工、处理。 9、具有后台统计和管理功能：后台管理人员可掌握整个系统的使用情况，快速获得平台安装的视频数据，视频浏览量和下载次数等详细统计信息；后台统计信息包含：用户注册统计；安装数据统计；IP 段下载量统计；浏览记录统计（可分类）；安装数据统计（按分类）；视频下载统计（按分类）；和浏览下载综合统计功能。浏览记录统计包含来访 IP，知识点名称、知识点类型、浏览时间、用户名称、分类信息项等详细信息。 10、搜索功能：平台可进行课程搜索，软件搜索，视频搜索，案例搜索，搜搜方式为 SQL 全文检索功能搜索，可检索到具体的课程、软件、视频和案例。 11、截止到 2022 年，软件种类≥ 150 种，版本个数≥ 400 种不同版本软件，视频总数≥ 54000 个微视频课程。 12、视频文件支持 MP4 媒体格式，视频的分辨率大部分满足 1280×720，最低不得低于 800×600。 13、数据库的培训与服务：需提供电话咨询即时响应，24 小时内远程，远程无法解决的，48 小时内现场服务。培训形式有各高等学校现场宣传和教育网网上试用。 14、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9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1、期刊收录量：累计收录期刊不少于 15000 种，其中现刊不少于 9000 种。 2、核心期刊量：1980 种（2017 版）、CSSCI（2019-2022）收录率 99.8%，CSCD（2019-2022）1201 种，收录率 98%。 3、文献总量：不少于 7000 万篇，年更新不少于 400 万。 4、学科范围：社会科学、经济管理、图书情报、教育	1	远程访问

		科学、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程技术等至少八大专辑，全学科覆盖。 5、原文保障：提供多种渠道的原文保障服务，包括在线阅读、下载全文和 OA 链接、文献传递等。 6、服务模式：WEB 版（网络远程包库）、镜像站版、流量计费、专题会员付费。 7、数据标引：期刊和文献均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采用人工标引和自动标引结合，每篇文献入类时以文献内容特征为依据，科学准确，保证查全率和数据统计准确性，对题名、关键词、作者、分类号等 13 个字段建立索引。 8、引文检索能力：提供单篇文章的引用线索漫游外，提供多篇文章的引证追踪检索，同时提供基于作者、机构、期刊等的科研产出及引用情况统计分析。 检索方式：基本检索、高级检索、检索式检索、二次检索、期刊检索、作者检索、机构检索。 9、检索能力：支持中英文、繁简体混合检索，支持精确匹配、逻辑组配检索（支持布尔逻辑运算符大小写、符号组配）、同义词扩展检索等。 导航方式：作者导航、期刊导航、机构导航。 10、支持个人用户查阅检索历史、浏览历史、下载历史，提供文章收藏、期刊关注、检索式订阅等个性化服务。 11、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网络考试 学习资源 库	一、资源保障 1、职业资格模块：包含公务员、工程、语言、金融会计、计算机、医学、研究生、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技能资格、学历等至少十一大分类，不少于 28 万套试卷，其中真题试卷不少于 4.9 万套，总试题量不少于 1150 万道。 2、高教题库：包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至少十二个学科大类，不少于 4.1 万套试卷 180 万道试题； 二、技术性能参数 1、数据更新说明：数据按月更新。全年更新数据量：职业资格模块不低于 3 万套试卷，高教题库模块不低于 5 万道试题； 2、职业资格模块说明 （1）分类浏览：可按照考试大类、细化分类和考试科目分别浏览试题、试卷，并进入单题训练和做卷练习； （2）试题试卷检索：提供针对模块下的所有试题、试卷内容进行关键词查询的功能； （3）章节练习：支持查看某一考试分类下更细的考试科目或知识点相关试题，可以进行细化练习； （4）每日一练：任一考试类目或科目，系统每天会随	1	远程访问

		机生成十道试题，可以反复训练； （5）在线模考：分类导航查看试卷列表，限定条件进一步筛选试卷后，可进入计时考试训练模式； （6）专项训练：支持就某一分类或科目下的所有试题按照题型或者题样式进行集中刷题训练； （7）随机组卷：支持就某一考试科目按照标准考试模板随机抽题组卷自测的功能； （8）单题练习：支持针对某一分类或科目下的单道试题进行做题、查看答案、收藏、自动记入错题库功能； 3、高教题库模块说明 （1）分类浏览：可按照教育部学科分类（三级）查看浏览试题、试卷，进入单题训练和做卷练习； （2）试题试卷检索：提供针对模块下的所有试题、试卷内容进行关键词查询的功能； （3）章节练习：展示所选学科类目下更细知识点的试题汇总； （4）专项训练：支持按照教育部学科类目（三级）选择合适的题型进行集中刷题训练； （5）单题练习：支持单道试题进行做题、查看答案、收藏、自动记入错题库功能； （6）做卷练习：分类导航查看试卷列表，选择试卷后，可进入计时考试训练模式； 4、移动应用模块说明 具有考试 APP：具有职业资格模块内容的考试练习功能，包括每日闯关、备战模考、专项练习、随机组卷、我的错题等；支持将 APP 应用或微信公众号嵌入本项服务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支持微信扫码直接使用，无需下载安装应用； 5、个人中心说明 （1）做卷记录：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做过的系统试卷，可以查看自己在本系统的训练情况（个人账号登录使用）； （2）错题库：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答错的客观题内容，并支持错题组卷功能； （3）收藏试卷：支持使用者收藏试卷，并支持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再练习； （4）收藏试题：支持使用者收藏试题，并支持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再练习； 三、服务承诺 1、需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至少一年进行一次培训及宣传讲座等活动。每年通报 2 次使用信息。 2、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1	学术投稿分析系统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提供中外文期刊的检索，支持现刊名、曾用刊名和缩写刊名的统一检索结果呈现。	1	远程使用

	2、具备高级检索功能，需具备 SCIE、SSCI、Scopus、中科院四大外文期刊的分区指标筛选。提供 IF、CiteScore、H5、Eigenfactor 等期刊影响影子的范围检索。 3、系统支持中文期刊的核心评价指标筛选，包括北大核心，南大核心，CSCD 和统计源期刊。 4、支持多种期刊语言的检索筛选，包含但不限于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日文、荷兰文、德文、捷克文、希腊文等语种期刊的检索。 5、支持上述内容的检索结果聚类，支持按 IF、CiteScore、H5、维普影响因子、万方影响因子，CNKI 影响因子的大小排序。 6、检索结果支持 OA 刊筛选，国家级期刊筛选和省级期刊的筛选。检索列表页支持至少三种呈现效果。 7、提供至少四种期刊的对比，对比内容包含期刊的基础字段信息和发文信息。 8、提供多种期刊评价指标或主流收录数据库的学科分类导航。包含北大核心期刊分类、CSSCI 期刊分类、SSCI 期刊分类、SCIE 期刊分类、Scopus 期刊分类、EI 期刊分类、ESI 期刊分类、A&HCI 期刊分类。其中外文数据库的期刊分析需提供中英文两种分类导航，支持快速聚类和检索聚类。 9、提供 OA 期刊的中文和外文聚类，支持采购人自定义期刊分类和分级。 10、需提供每本中文期刊的发文量走势，和被引量走势。提供每本外文期刊的发文量走势。 11、系统需提供每本被收录的中文期刊在维普、万方、CNKI 期刊数据库、超星期刊数据库的期刊地址链接，提供每本被收录的外文期刊在 JCR、Scopus 的期刊地址链接。 12、支持根据论文的关键词、论文的标题或摘要进行选刊分析，提供投中文刊和投英文刊的两种分析模式 13、分析结果需关联用户输入内容，提供本刊收录用户所在机构的发文指标、本用户曾发文指标、影响因子指标、收录数据库指标。支持用户自选的参考文献的期刊分析指标。 16、支持根据上述内容和所需期刊指标，基于相关度提供期刊推荐列表排序。 17、提供基于用户输入内容的期刊分析报告，基于期刊数据信息和大数据分析提供审稿预测和发表预测。 18、期刊分析报告至少需包含匹配结果图谱、同义词和上位词等关系图谱、本刊近三年与近十年的热门论点、本刊近十年的话题飘逸等内容报告。 二、质量参数要求 1、系统需以云端形式进行储存，投标人需提供本系统		
--	--	--	--

		所需的文献数据储存、信息计算等所需的软硬件，以包库形式提供服务。 2、支持 JSON, XML 的请求回复格式，并且可以扩展添加其他格式。原生支持 Odata, 支持 Self-host 或者 IIS host。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2	新知学术发现系统	一、产品参数 1、资源数量：≥30 万全球重点期刊，以及国际主流出版商、行业学会高质量学术内容和近百万个国内外学术站点。 2、资源类型：包括学术期刊、学位论文、学术图书、会议论文、专利、标准、技术报告等几乎所有文献类型。 3、平台功能 （1）、快速发现与优化排序：根据不同的检索词，搜索结果会综合考虑文献的相关性、权威度、时效性等多维度指标，提供与输入词最相关的文献列表，识别寻找出唯一目标的需求。支持多类型，多出版商跨库检索。 （2）、支持引证分析与追踪：具有单向引文跟踪功能，智能推荐相关文献。 （3）、支持全文索引，支持深度发现：运用 AI 技术，建立搜索和发现方式，支持按关键词、DOI、作者、刊物等准确识别，支持根据文章中的部分全文信息检索。 4、其他服务 （1）疑难文献传递：投标人需提供开展嵌入式实时参考咨询服务，人工+AI 24 小时图书馆服务，包括：学科服务包含各类学术文献的传送服务（期刊、图书、论文、标准、专利、科技成果、报告、年鉴等）、学科专题经典内容推荐（SCI 专题、经典推荐、好书推荐）、选刊、投稿发文指导、外文学术不端检测、语法校对服务、提供学术咨询服务。 （2）学科热点跟踪：根据科研需求配合提供相关学科的年度国际学术热点分析。 （3）文献计量分析：根据机构需求辅助采购人提供相关文献计量分析数据。 二、商务参数 1、安装地点：所有数据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进行安装 2、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数据库的使用安排。 3、售后服务 （1）系统维护：每月通过远程对产品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对系统运行管理状况提供管理建议。支持通过电话支持、网络服务等方式协助采购人排查使用故障。支持派技术人员上门服务。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使用故障由投标人负责排除。 （2）紧急服务：提供产品的紧急备份访问服务。产品	1	远程使用

		本身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备用账号使用到产品恢复正常使用时为止。 (3) 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支持、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培训等售后服务。 (4)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3	图书搜索平台	一、技术要求 (1) 具有≥340 万全文、12 亿页文献资料，每年有≥12 万种新上线图书，文献资源内含工具书、年鉴及标准专利等多种有价值的丛书文献； (2) OPAC 系统，在检索图书过程中，展示 MARC 信息，可以对图书的封面页、版权页、前言页、正文部分页试读； (3) 全文检索信息知识点，支持图书、期刊、论文、报纸、专利、标准及视频相关频道的检索并获得资料； (4) 图书检索、全文检索及多面检索，多种方式对检索点准确定位，并实现检索点相关内容的挂接整合； (5) 所检索到的信息可以以年代及中图法分类两种方式进行二次检索； (6) 读者互动频道：收集读者的需求反馈给图书馆； (7) 提供馆藏纸书数据及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电子资源整合服务。 (8) ≥100 万种电子图书包库站，支持电子图书资源全文的阅读、下载等功能。 二、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对所有供应的电子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风险。对所供应的电子图书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14	名师讲坛视频数据库	1、具备国内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供正式使用的多媒体资源的生产商、经营商资格或授权代理书，所有资源都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 2、学术视频库内容包括文学、艺术、历史、哲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工学、理学等系列，资源内容不少于 4000 个学术研究课题及 50000 余部学术专辑。讲授形式为：课堂教学系列、专题讲座系列及大师系列。 3、所有学术视频全部自主拍摄，授课内容有授权。学术视频拍摄采用高清摄像机，完整记录课堂、专题等讲座；视频画面达到 1080I、720P 高清电视播放画面，画面比例为 16: 9。 4、学术视频管理平台可通过讲座名称、主讲人、字幕全文三个检索点进行检索。采用 FLASH 流媒体技术，可实现在线视频观看，并可根据字幕内容检索视频。 5、下载至少满足 1440*1080 分辨率，FLASH 视频下载观	1	远程访问

		看、提供音频下载、字幕下载功能。视频点播速度快，点即播无延迟、随意拖动无停顿。 6、以数据库形式服务，采用远程包库模式访问全部资源，通过 IP 地址限定在采购人内部网上供教学科研使用。每年更新视频≥10000 部，服务具备可持续性。 7、数据库使用形式为本地镜像+远程访问模式。 8、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可以保留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9、数据库支持本地缓存播放，具有语音识别技术，清晰详细的版书，听课进度支持自行调节，单个课件在 2M 左右。 10、具有应用外语类、国内考试类、出国考试类、实用技能类，资格考试类，模拟考试类课程，且总课时数量在 5000 以上，其中包含大学英语四级且授课内容能够达到 150 课时。 11、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5	学术分析系统	（1）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条件下整体数据量，以及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学位等数据量，各年份收录量等； （2）具有智能检索，支持自动匹配检索词曾用名、学名、全称等；以及检索作者、作者机构，自动匹配作者或作者机构字段； （3）支持部分分面聚类扩展到二级分类，包含：作者机构、学科分类等，同时二级分类同样支持复选； （4）内置期刊导航，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篇目文献； （5）内置报纸导航，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 （6）支持对不同资源混合排序，包含：支持学术性、相关性、馆藏优先、时间升降序等排序方式； （7）提供全国馆藏揭示，展示此资源被哪些馆收录，支持按省份地区和单位类型浏览； （8）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 （9）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等文献类型多主题对比，分析其发展趋势；并支持 Excel 文件导出； （10）提供当前检索词同义词、上位词、兄弟词等多种关系图谱展示； （11）提供期刊历年影响因子趋势图谱分析； （12）提供知识关联图谱分析，通过输入中心词，可呈现相关的知识点关系图，支持按照不同属性、不同布局、不同节点数量等条件进行筛选，呈现渐进式多层图谱效	1	远程访问

		果，提供该知识点相关文献的推荐； (13) 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14) 提供图书、期刊等文献被引用情况的年代分布曲线； (15) 提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 8000 万篇文献； (16) 提供检索式的保存，可定期按照已保存的检索式推送最新资源到读者邮箱； (17) 支持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 (18) 支持与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百链、calis 等； (19)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6	外文学术 搜索平台 数据库	(1) 支持基于中外文资源元数据的统一检索，可以针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同时检索，各模块支持独立检索。 (2) 通过资源调度 openURL 规则允许定义获取中外文原文资源链接在网页的调用位置和方式。 (3) 检索对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中任何一种资源时，同时显示其他全部相关资源信息。 (4) 文献传递系统和元数据仓储的统一检索系统集成，检索系统将申请传递功能自动内嵌。 (5)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 (6) 提供文献传递功能及文献传递管理处理后台。 (7) 文献传递系统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8) 整合中文期刊不少于 2 万种，整合外文期刊不少于 6 万种。 (9) 整合的全国其它图书馆数不少于 1000 家。 (10) 涵盖不少于 500 余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提交数据库清单。 (11) 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并且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可以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12) 全文传递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之内。 (13) 数据整合方式以元数据方式整合。 (14) 收集近 10 年以上的有效元数据，元数据包含外文全文 Springer, Elsevier, OVID, wiley, EBSCO 等主流数据库；元数据收集工作由投标人独立完成。 (15)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日		
17	学术类电子书数据库	一、资源内容： 1、包含 20 万种以上馆藏中文电子书，年更新≥4 万种，以新书学术电子书为主，学术书籍占比 68%以上；近 3 年电子书占比 34%以上，近 5 年占比 63%以上。纸电同步比例 59%以上，涵盖全学科的学术专著和畅销阅读作品。 2、所有电子书都可以阅读全文。 3、平台支持中图法分类导航和学科分类导航 4、所有的中文电子图书具有出版社和作者的双重授权，所有电子书全文均有出版社的数字授权水印 二、系统功能 1、平台支持纸书荐购、自定义专题等功能 2、平台电子书无需安装 app，可实现微信阅读，并可嵌入采购人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读者卡号，免登录使用 3、平台电子书需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 4、平台电子书支持全文检索 5、平台上所有电子书支持安卓手机、苹果手机、安卓 PAD、IPAD、墨水屏阅读器等多种移动终端设备的使用 6、电子书的文件格式包含：ebk、cxbf，APP 还可以阅读 PDF、TXT 文件 7、平台支持个性化导入电子书、电子文档功能。支持收藏书及书架管理功能，可以对图书分类、查找、管理等，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分类和备份 8、客户端、app 阅读具有调节字体放大、缩小、透明度、夜间模式、清除缓存、变换背景颜色、界面旋转、界面的最大(小)化、高亮、书签、内容复制、标示、下划线、前后翻页、上下翻页、直接跳转到指定的页面、翻到首末页等功能 9、平台具备统计功能：统计点击量、下载量、授权 IP 地址段、时间段，阅读时长，是否阅读完毕，具体阅读时间等多种分析功能 10、平台支持与纸书荐购平台无缝对接，提供纸书荐购、电子书阅读、核心书目推送服务。 11、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18	晚清民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1. 投标人需保证数据库所供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 收集中国近现代报刊文献精华，综合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报刊信息资源。 3. 需包含计划收录近代时期出版的不少于 20000 种期刊，≥1000 万篇文献，内容反映当时社会的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教育、思想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历史风貌。	1	远程访问

		4.晚清民国时期期刊全文库含有不少于 1000 万篇文章，原文采用扫描形式，全文是图片格式，可以任意下载、编辑，本地镜像占用空间 120G 以上。 5、能够提供我国近代教科书、参考书等教学专用书籍，收录我国从晚清至民国时期的各类教育的全部教科书及教学参考书籍。收录≥10000 种、合计≥19000 册，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等二十几个大类。 6.检索界面友好、检索字段丰富、查检速度快捷。 7. 投标人需提供电话、网络、上门服务，不能当时电话解决的问题的，在 1 小时内响应，告知采购人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不定期地对数据库系统内容进行增补和修订，并免费提供增补和修订数据；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及时更新。 8、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	--	--

★投标人需出具各数据库会按期开通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02包：中国社会科学文库、工商及公共管理案例发现系统等

序号	名称	需求（功能、技术参数、服务等）	数量（项）	拟存放地点
1	中国社会科学文库	一、内容要求 1. 以哲学社会科学为主，包含能够代表当前相关学科研究水平的作品；作品有获得国家级、教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项；内容侧重学术原创，具有权威性。 2. 内容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剑桥中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博士文库》、《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各类著作、论丛、文集、智库报告等内容。在库图书不少于 22000 种。 二、技术功能要求 1. 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关键字检索、高级检索、表达式检索、精确检索等； 2. 支持按资源类型、中图分类、学科分类、出版日期、作者机构、作者、是否获奖等条件筛选资源； 3. 支持多终端阅读，兼容多浏览器，支持原版式阅读和全文阅读模式； 4. 支持内容资源拆分阅读，可按照图书、论文、章节、图片等内容检索； 5. 支持内容的复制和引用，图片和论文可下载； 6. 支持远程访问及资源的定制化，访问速度快；	1	远程访问

		7. 支持读者扫描图书二维码将图书借阅到移动终端设备； 8. 支持用户名密码、手机一键登录、微信第三方登录、CARSI 登录等方式； 9. 个人用户支持收藏、分享、关注等功能； 10. 2024 年新增党政类学习课程至少 16 个$\geq$190 课时。 三、资质要求 1. 内容版权清晰，具有数据库内容的版权证明或版权声明； 四、服务要求 1. 每年提供一般检索培训与专业级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 2. 能够及时为采购人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投标人需指派专门的技术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工商及公共管理案例发现系统	1、提供的数据库无版权侵权行为，如数据库使用中出現关于版权的相关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2、技术指标： 2.1 资源内容：提供工商管理 and 公共管理专业方面的标准案例和教学说明、案例素材及全球知名案例研究机构的案例资料搜索链接。 2.2 所有案例均需得到案例研发机构的正式授权，入库案例需由专业人员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研发，并在入库前进行严格的评审与修改。 2.3 案例课程：由案例作者以课程进展为时间线，对课堂中各教学部分所需的案例材料进行归纳整理，支持展示资料使用说明及讨论问题等内容，提供针对性的案例教学日志； 2.4 案例作者库：可了解作者个人信息，查询该作者所有相关标准案例及案例课程； 2.5 资源总量：文献资源总量$\geq$二十万篇，其中至少收录千余篇中国本土高质量管理教学案例和教学说明，可用于案例教学、研究及开发的素材文章及千余条国外案例索引信息； 2.6 子库内容：正式订购《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工商管理案例素材库》、《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公共管理案例素材库》四个子库，包含《全球工商管理案例在线》、《全球公共管理案例在线》两个子库。 2.7 更新频率：资源实时更新，每年总量增加$\geq$3 万条，其中标准案例增长$\geq$150 篇；系统提供及时的数据更新服务； 2.8 需提供后续案例教学支持服务： (1) 每学期提供 1-2 次案例库使用培训； (2) 根据学校需求提供数据统计服务，包括使用用户、	1	远程访问

		访问时间、是否打印和下载、访问内容等信息； (3) 定期举办案例写作和教学方面的研讨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案例研究专家参加，与采购人分享其案例写作和教学经验。 2.9 检索功能：包括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自动聚类等； 2.10 收藏及下载功能：提供注册、在线浏览、收藏、下载等功能，文件格式为国际标准的 PDF 格式； 2.11 访问方式：远程 IP 访问及教师账号访问两种方式； 2.12 技术支持与提升：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和邮箱，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咨询，快速提供解决方案，设置采购人反馈邮箱，设立售后追踪服务，及时了解采购人使用情况，不断提升系统功能； 2.13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3	高校信息 素养教育 数据库	一、数据库技术参数 1、精品微课、特色专题、考试题库、教学资源、直播讲座、OA 资源、竞赛平台等模块的资源内容； 2、数据库涵盖概念理论篇、检索技术篇、信息资源篇、检索系统篇、科研工具篇、学术写作篇、知识管理篇、学术资源篇、应用场景篇等至少九个篇章的课程内容，包括最新课程、热门课程、猜你喜欢等栏目； 3、数据库含有不少于 1000 个微视频课程，课程以动画短视频的形式，通过 2-5 分钟讲述信息素养的知识要点，年更新量不少于 120 个； 4、微视频课程采用案例式教学，根据课程知识点的难易程度配有相应的课后练习题，试题总数不少于 2000 道，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 道； 5、特色专题模块包含知识产权系列微课、合作共建视频、信息素养大赛获奖微课等内容，视频总数不少于 150 个； 6、考试题库模块中含有组卷练习、随机练习、模拟练习、专项训练等试题资源，试题总数不少于 2000 道，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 道； 7、教学资源模块收录信息素养讲座课件及教学案例，累计数量不少于 150 个； 8、直播讲座模块中包含国内多名专家的信息素养直播课程，累计课程量不少于 100 讲，年更新量不少于 20 讲； 9、竞赛平台模块中含有赛事资讯、赛事解读、获奖经验分享课程、专家指导视频、练习试题等内容； 10、支持在视频课程下方发表评论，读者可在评论区留言，敏感信息系统自动屏蔽； 11、支持通过数据库开展知识竞赛活动，可通过后台设置并创建活动，自定义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规则等，系统自动统计活动参与详情； 12、个人中心可以查看浏览记录、收藏记录、答题记录	1	远程访问

		等内容； 13、数据库支持多终端应用，包括手机、电脑、平板等设备； 14、课程每周更新，可通过校园网 IP 进行在线访问。 二、售后服务参数 1、售后内容：投标人需提供数据库数据更新服务；负责数据库产品使用期内的维护；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投标人需提供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投标人需根据情况为采购方提供帮助；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技术支持：提供邮件、QQ、电话等服务方式的咨询解答和技术支持服务；支持上门进行现场维修的，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维修； 3、资源使用：在服务期间内，数据库全部资料和采购期间内更新的资料，使用期限为一年。 4、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4	人工智能 在线咨询 平台	1、以微信端和网页端为载体，整合多个搜索引擎（至少包含：谷歌学术、微软学术、pubmed 等），提供外文文献获取的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 2、微信端所查询的文献在≤10 秒以链接方式发送到微信端。网页端采用搜索引擎，所查询的文献若具有访问权，则可直接下载全文；无法获取全文的外文文献，则可通过网页端集成的获取工具进行获取。 3、微信端支持中文文献的检索，在校内使用 WIFI，查询文献时系统自动推送文献来源链接，所需文献已购买访问权，可以直接下载。 4、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网页端和嵌入到学校公众号向采购人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2）微信端采用地理位置控制，网页端采用 IP 地址控制； （3）支持文献关键词、作者、题名、DOI 号、PMID 号查询； （4）查询文献时平台在≤10 秒将文献全文所在链接发送给用户，用户可以通过链接从第三方直接下载全文数据，不直接提供全文数据； （5）支持图片识别查询及中英文翻译； （6）平台具备即时查询反馈、用户学术定位、个性化跟踪服务等功能。 5、售后服务要求：（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电话无法解决时，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2）投标人需每半年回访一次，了解采购人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产品合同期内的维护。 （3）通过微信端和网页端提供服务。	1	远程访问

		(4)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技术培训要求： (1) 面向平台管理员进行后台管理维护及操作培训。 (2) 面向广大师生进行平台的使用方法培训和宣传。 7、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5	人文社科电子期刊数据库	一、技术要求 1. 提供服务的期刊产品不少于 3000 种，截止 2023 年 12 月期刊本数不少于 40 万本，文章数不少于 1300 余万篇。 2. 期刊内容能够传播知识、陶冶情操，提高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的大众期刊。 3. 期刊产品的版权合作，签约数量不少于 40%，如《读者》、《故事会》、《看天下》、《电脑爱好者》、《妇女之友》、《为了孩子》、《伴侣》、《轻兵器》、《大众电影》、《女友》、《都市丽人》等。 4. 数字期刊内容涵盖时政新闻、科技科普、经济法律、管理财经、社科历史、文学文摘、健康生活、文化艺术、教育学习等至少 9 个类别。 5. 期刊提供文本版、专题版、原文原貌版、人声语音版等至少 4 种阅读形式。 6. 平台支持跨平台、多终端设备全方位应用, 如 PC 电脑、微信公众号等。 7. 移动阅读支持在线、离线阅读服务。 8. 采用限定 IP 地址远程访问服务，不限制并发用户数。 9. 期刊内容支持文字复制、粘贴，图片下载。 10. 期刊全文采用国际通用的超文本格式（HTML 格式），不需要下载或使用专用浏览器。 11. 具备后台管理系统，可以查看详实的使用情况。 12.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6	数字展览平台	1. 提供不少于 6 个类别、400 个数字展览资源； 2. 展览版权完整，与各级各类策展文博机构与策展人签订展览版权协议； 3. 软件平台受国家版权局保护； 4. 展览内容包括：社会生活、历史人物、艺术收藏、建筑名胜、自然地理、军事科技等类别，可提供外文展览、视听展览等特色展览资源； 5. 展览采用全景场景发布，超过 200 个以上的全景场景，展览展板可实现 720 度无限旋转； 6. 与展览主题相关的讲座（视频）、解说（音频）等，可与展板无缝对接，在同一场景下完整呈现，从各个角度丰富展览的内容； 7. 平台系统前端采用 flash+javascript 技术，核心使用 three 3D 立体空间显示和空间右手坐标原理确定场景中的点和转动显示，添加场景图片内存释放定时功能, 数据交互采用 ajax+json 格式进行前后台资源交互；	1	远程访问

		8. 平台支持 PC、平板、手机端阅读，可以随时随地看； 9. 平台可提供展览资讯的聚合与分享，可提供实体展馆展览资讯，展览信息通过自动挖掘、自动采集入库功能，支持展览资讯按时间与城市双向立体查询。 10.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7	连环画阅览室数据库	1. 提供 ≥ 10 个专辑不少于 5000 册数字连环画资源； 2. 连环画版权完整，有画家授权； 3. 软件平台受国家版权局保护； 4. 不同主题连环画以特色连环画阅览室形式呈现，阅览室分别设计、主题渲染； 5. 连环画总库包含完整的连环画内容整理，有新中国出版的连环画，民国时期的连环画进行独立建库；阅读系统全面兼容苹果、安卓主流无线阅读应用； 6. 提供连环画拼图游戏、连环画封面填色游戏、连环画主题展览等增值资源； 7. 阅读系统兼容 16 种以上开本连环画的专业浏览器； 8. 阅读系统提供统一、跨库、全字段的搜索功能； 9. 可提供连环画主题讲座、展览、故事会、互动游戏等活动服务。 10.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8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1、资源库内容收入党的思想理论主要著作文献。包括至少 9 个子库、近万种图书、7000 多万个知识点。 2、数据库覆盖我国出版的所有马列经典著作；覆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所有著作；覆盖公开发表的所有中央文件文献；覆盖国家所有法律法规；覆盖党的思想理论领域所有知识点。 3、资源库提供远程包库服务，访问速度快，具有查询功能，支持知识点检索。 4、电子书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可直接进行引用。 5、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9	考研数据库	1、以考试大纲为基础，以知识点为核心。视频资源来源于国内知名考研培训机构，由国内知名讲师结合考试大纲针对历年命题规律，考点、难点、复习方法及考试注意事项进行全面的讲解。开设的课程涵盖真题解析班、导学班、基础班、强化班、冲刺班等； 2、内容要求： 公共课：考研政治、考研英语一、考研英语二、考研数学、管理类联考、经济类联考。 统考专业课：计算机、教育学、心理学、历史学、农学、西医综合、法律硕士。 非统考专业课：金融硕士、翻译硕士、管理学、经济学。新闻传播专业 全部课程需 ≥ 18 门左右，视频课程 ≥ 6500 个以上，适合各阶段的考生学习。	1	远程访问

		3、版权承诺：具有合法版权，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引起的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4、支持本地镜像，支持 MP4;可调用本地 FLASH Player 播放。 5、更新：定期对资源库进行更新。对于近期更新的资源均会在前端页面显示。 6、支持精确查询功能，精确检索功能可精确定位到目标资源，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精准定位资源。 7、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域外汉籍原文影像数据库	1、收录以日本、韩国、东南亚国家等的亚洲汉文古籍文献； 2、数据量不少于 310000 卷，≥14000 册； 3、数据库分为简单检索和高级检索两种，高级检索提供刊名、卷册、人物、关键词、国别/朝代、年代、公元纪年、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机构、版本、内容简介等检索字段，可以精准快捷的查询目标文献； 4、要求数据格式 SWF 格式（单页）：后台能进行访问量、点击量统计，根据 IP 段提供网络服务。 5、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设置专职售后服务中心，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与采购人沟通，保证 2 小时内技术响应，24 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 售后服务： 1、提供网络、电话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数据库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 2、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提供免费维护； 3、保证在使用期间网络畅通，并每年至少提供两次技术培训服务，主要针对图书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资源平台的使用培训，并配合图书馆一起对读者进行培训，包括相关学习内容培训及数据库使用培训； 4、至少每季度对图书管回访一次，了解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产品合同期内的免费维护； 5、提供校内宣传及推广，提供数据库介绍，使用指导，易拉宝等宣传物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投标人需定期提交使用数据库情况。 7、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11	艺术在线数据库	1、集艺术高清图书、高清图片、CG 设计课为一体的综合艺术平台。其中高清艺术图片不少于 10000 册，涵盖至少 18 大类≥200 个小类。 一、基本情况： 1、高清艺术图书 a. 图书分辨率含 200DPI 及 200IPI 以上的高清图书； b. 高清艺术图书支持图书馆 marc 数据导入； c. 支持在线浏览，同时提供下载服务；	1	远程访问

		d. 支持对接微信图书馆公众号； e. 平台支持图片和图书相关联；艺术图书的文字可以复制，图片可以保存； 2、学术图片 a. 来自美术出版社，学术出版机构，具备版权资质，在使用过程中无版权的问题； b. 专家校色，与原物比对校色，以专业水准，与原作神韵风貌最为接近； c. 以西方美术史的发展主轴，按照艺术类别、年代进行分类，整理归纳西方位艺术大师作品不少于 10000 幅作品。 二、服务承诺： a、保证使用期间网络畅通，并每年至少提供两次技术培训服务，主要针对图书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并配合图书馆一起对读者进行使用培训，包括对服务器端的日常维护培训和产品功能的使用培训。 b、投标人每年进行一次艺术类推广活动； C、电话无法解决时，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D：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2	朗读亭系统维护	设备配件续保要求： 1、朗读亭主体框架：提供质保期内设备外观维护； 2、钢化隔音玻璃：提供质保期内朗读亭玻璃维护与更换（非人为损坏） 3、配件：提供质保期内朗读亭内灯具、麦克风、耳机、时控开关、闭门器、漏电保护器、换气扇、空调、主机、显示屏等朗读配件设施的质保及维修更换； 资源要求： 1、朗读文章类（更新 1000+）包含：热门朗读、唐诗、宋词、元曲、文言文、国学经典、小说节选、玩转汉语、见字如面、诗歌、毛泽东诗词、小语种、外语名篇、党风党建、朗读者、散文、小小课堂，体裁涉及诗歌、散文、传记、小说等多种形式。小语种包含德语、法语、韩语、日语、意大利语、俄语、西班牙语资源； 2、口语测评类（更新 1000+）：包括英语口语测评和普通话测评，英语口语包含提供专业的英语口语自测资源，包含口语学习，口语练习，口语跟读，四六级等口语测试资源，普通话测评主要包括提供大学生普通话考试试题资源，可以进行普通话自测和纠错； 售后服务： 1、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免费保修一年。 2、提供 24 小时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若远程调试不能解决问题时，承诺 72 小时内上门服务。同时提供工程师提供相关资源系统软件的使用说明与技术支持。 3、服务年度内，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提供数据库使用、检索、功能等多方面培训。组	1	远程使用

		织不少于 1 次的阅读推广活动，并提供活动方案。 4、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	--	--	--

★投标人需出具各数据库会按期开通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03包：综合学科学术资源与商管财经类资源全文数据库等

序号	名称	需求（功能、技术参数、服务等）	数量（项）	拟存放地点
1	综合学科学术资源与商管财经类资源全文数据库	1、收录 1887 年至今的，涵盖多元化的学术研究领域的综合数据库，包括：物理、化学、航空、天文、工程技术、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农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生物科学、公共管理、社会科学、历史学、计算机、军事、文化、健康卫生医疗、艺术、心理学、哲学、国际关系、各国文学等。 2、收录≥17000 种期刊的索摘，提供≥4700 种全文期刊，经过同行评审的全文期刊不少于 3900 种，包括不少于 350 种非期刊类全文出版物（如书籍、报告及会议论文等）。收录在 Web of Science 中的期刊不少于 1700 种，收录在 Scopus 内的期刊不少于 2900 种。 2、收录 1886 年至今的商业管理财经类全文数据库，包括商业相关领域的议题，如金融、银行、国际贸易、商业管理、市场营销、投资报告、房地产、产业报导、经济评论、经济学、企业经营、财务金融、能源管理、信息管理、知识管理、工业工程管理、保险、法律、税收、电信通讯等。收录 6,300 余种期刊索摘，提供 2,100 余种期刊全文，其中同行评审期刊不少于 1000 种，收录在 Web of Science 内的全文期刊不少于 380 种。 3、全文率高和具有检索功能，信息更新及时。 4、语言以英语为主。 5、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2	外文综合性文摘数据库	1、需提供科学引文索引服务，收录包含全球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领域内≥178 个学科的不少于 9000 种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 2、科学技术文献的索引工具，能够提供科学技术领域研究成果。具有引文检索的体系，可以从文献引证的角度评估文章的学术价值，可以组建研究课题的参考文献网络。 3、语言以英语为主。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3	工程检索二次文献数据库	1、需包含选自≥5100 种工程类期刊、会议论文集和技术报告的约 700 多万条记录，每年新增约 25 万条记录。 2、需涵盖工程和应用科学领域的各个学科，涉及核技术、生物工程、交通运输、化学和工艺工程、照明和光学技术、	1	远程访问

		农业工程和食品技术、计算机和数据处理、应用物理、电子和通信、控制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材料工程、石油、宇航、汽车工程以及这些领域的子学科与其他主要的工程领域。 3、数据按周更新。 4、语言以英语为主。 5、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4	科学会议录引文索引数据库	1、需收录内容涵盖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光学、医学和经济学、艺术与人文社科等科学领域的，不少于 170 个学科领域的国际著名会议、座谈会、研讨会及其它各种学术会议中发表的会议文献。 2、具有被引参考文献检索：通过文献间的引证关系来检索，通过作者所引用的参考文献发现论文间潜在的科学关系。 3、分析选项：可以利用分析工具展示课题发展趋势，并确定某领域的高产出研究人员、研究机构，发现相关的学术会议录。 4、会议录内容：跟踪各个会议录论文、会议汇总或系列会议的影响力。建立绩效指标。 5、可访问 2017 年至今的数据。语言以英语为主。 6、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5	外文综合性期刊全文数据库	1、每年出版出版期刊超过 3000 种，涵盖自然科学、技术、工程、医学、法律、行为科学、经济学、生物学等至少 11 个学科。该数据库出版的期刊需 60% 以上被 SCI 和 SSCI 收录，一些期刊在相关学科拥有较高的排名。 3、内容覆盖全学科（包括科技工程专辑、生物医学专辑以及人文社科专辑）科技工程专辑：化学和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地球环境科学；工程学；数学和统计学；物理学和天文学；生物医学专辑：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医学；人文社科专辑：行为科学；商学和经济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法律； 4、支持整合电子图书、参考工具书和手册等，具有链接功能。 5、访问方式：IP 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提供 CARSII 访问方式。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远程访问

★投标人需出具各数据库会按期开通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后，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向数据商支付数据库款项，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库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来源

于正规渠道，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订购的数据库进行内容审查。

4、投标人如不能完全履行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或者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与招标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采取法律措施，由此造成的合同的订购额度无法兑现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需指定专人定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回访客户解决技术问题，除系统维护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外，保证数据库在订购期限内全天候不间断访问畅通；投标人需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6、投标人需主动通报数据库收录内容、更新或变化、数据库平台地址变化等信息；及时更新用户 IP 地址列表。

7、投标人需提供资源完整的目录信息，期刊需含指向期刊主页的链接及期刊的起始年及终止年、所属学科等，保证数据收录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8、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现场核验，如验收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按各数据库服务时间按时交付。

2、交付地点：北京印刷学院指定地点或远程访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序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印刷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印刷学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经_____ (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 号招标文件在
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
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需求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北京印刷学院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印刷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0261086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153

开户行号：

帐 号：319456009521

帐 号：

税号：12110000400002793R

税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试运行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

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 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 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 20% 后计算。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电汇、网银转账。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履约结束后三十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5.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5.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25.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

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6.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印刷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印刷学院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远程访问。

6.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为：_____。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9、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质量保证：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_____。

12、索赔：按合同约定_____。

注：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需分册装订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中国社会科学文库、工商及公共管理案例发现系统等	批发业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01-02 包的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03 包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打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				
...	...				
总价（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 注：1.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2.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写“/”。
5.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写“/”。
6. 本表需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一）
- （2）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二）
- （3）项目实施方案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文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文会议 报纸论文全文数据库等	批发业
03	综合学科学术资源与商管财经类资源全文数据库等	批发业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非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一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二 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